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丁国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罗寅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董事陈锴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董事彭占凯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公司董事严泓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佳庆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7	关于公司已离任董事谭在超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秦舒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忠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丁国华、罗寅、陈锴、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3	锴威特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法）发送至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6日下午17时前送达。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丁国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董事罗寅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董事陈锴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董事彭占凯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董事严泓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佳庆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已离任董事谭在超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秦舒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光忠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78.2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32.0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78.2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32.0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晓炜，202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5月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瑞，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15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占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00	4.48	515.53	2.1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400	1.63	80.57	0.33	
	合计	1,500	6.11	596.11	2.43	—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800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26	根据实际市场情况，业务量未达预期。
			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73.88	
			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24.32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0.08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800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80.57	
	小计	2,600	小计	596.11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德力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0	—
合计		2,800	—	596.11	

注：以关联关系及发生变更的前后12个月为原则，与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计至2025年7月，自2025年8月开始相关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73168C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成中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1号（德力西大厦）
主要股东	胡成中持股5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站东路155号）
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2、关联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297X2
注册资本	1,552.67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翻身工业大厦4楼
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陆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30%，吴文江持股29.19%，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2%，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2%。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7,462.66万元，总负债26,119.39万元，净资产21,343.2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06.98万元，净利润711.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公司依据实际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交易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结算时间和方式和公司其他客户同等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8日，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93.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9.2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
资产减值损失	4,742.43	存货
合计	4,693.21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冲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9.2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试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742.4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693.21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693.2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25年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5,000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213.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8,733.27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479.8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240,112,520.8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8,860,611.95元；于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251,908.9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441,054.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99,994,304.08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19,994,304.0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3,192,793.09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8,192,793.09元与募集资金余额343,192,793.09元差异145,000,000.00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85,000,000.00元、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593.99
减：发行费用	87,332,672.0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21.90
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169,386.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85,106,824.95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40,112,520.8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860,611.95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81,810,853.95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39,441,054.97
（二）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99,994,304.08
其中：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本期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19,994,304.08
（三）截止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4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18,343,46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46,634.26
现金管理收益	14,396,834.46
减：手续费支出	12,159.52
五、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98,192,793.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4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67875	12,063,785.91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3914	8,762,655.12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29000182958	138,983,481.17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288813307	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5680810818	38,382,870.89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91693	0	使用中	回购专用证券专户（注2）
合计		198,192,793.09		

注1：鉴于存放在“补充营运资金”专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注2：公司在报告期内开立一般户（账号：512905680810006），专门用于绑定股票回购证券账户办理银证转账，为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管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解除上述一般户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的绑定关系，且一般户已于报告期内办理注销手续，账户内剩余资金已转回至超募资金专户。股票回购证券账户（账号：666810091693）现已直接与超募资金专户（账号：512905680810818）绑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9日
38,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等）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截止日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42号	保本浮动型	2025-12-26	20,000,000.00	9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86200202510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0	15,000,000.00	92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862002025112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20	50,000,000.00	130	50,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25049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25-9-23	60,000,000.00	180	60,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注：公司在报告期任何时点的现金管理合计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限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4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9月1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回购的最高价为40.18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回购均价为3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4,304.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公司将“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8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调整涉及新增“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调整为购置办公楼及租赁厂房，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因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具体操作流程不甚熟悉，且对将超募资金专户直接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进行银证绑定的资金安全性存在顾虑，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满足“专款专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开立一般户（账号：512905680810006）专门用于绑定股票回购证券账户办理银证转账。

在实际操作中，回购资金由超募资金专户先转入该一般户，再转入股票回购证券账户，累计金额1,500.00万元，该一般户未发生与公司其他账户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挪用、占用或者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管理，公司目前已解除上述一般户与证券账户的绑定关系，并已完成该一般户的注销手续，账户内剩余利息已转回至超募资金专户。未使用完毕的回购款项仍存放于股票回购证券账户中，该证券账户现已直接与超募资金专户绑定。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严格规范。另外，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锴威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锴威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票回购的过程中，存在将超募资金由专户转入一般户，再由一般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专户的情况，针对此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锴威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3.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	否	14,473.27	14,473.27	14,473.27	2,673.67	5,746.61	−8,726.66	39.7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	否	8,727.85	8,727.85	8,727.85	639.68	1,734.84	−6,993.01	19.88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否	16,807.16	16,807.16	16,807.16	630.76	3,497.81	−13,309.35	20.81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31.99	31.99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8.28	53,008.28	53,008.28	3,944.11	24,011.25	−28,997.03	45.30				
（二）超募资金投向													
第一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999.43	1,999.43	−0.57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指定用途	尚未使用	否	3,471.61	3,471.61	3,471.61			−3,4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5,999.43	9,999.43	−3,472.18					
合计			66,479.89	66,479.89	66,479.89	9,943.54	34,010.68	−32,46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8年3月。 具体情况及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SiC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均于2022年立项并启动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于2023年8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项目筹划计划存在时间差异，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复杂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产功率器件厂商面临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步推进项目布局，力求稳中求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分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效益，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